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秋英

被上訴人　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　侯懿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有關「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2405號第一審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2405號第一審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